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青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華

相 對 人 莊亦凡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莊亦凡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再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

01 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
02 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
03 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充
04 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
05 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
06 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
07 「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08 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
09 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
10 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
11 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
12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
13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
14 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6日簽發
16 之本票（票據號碼：CH630501）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90,8
17 25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逾期迄今未獲
18 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9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又
20 系爭本票1紙未載到期日，聲請狀亦未記載提示日。經本院
21 於115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繳納1,500元之裁判費，並釋
22 明系爭本票1紙之確切「提示日」，及補正聲請狀當事人欄
23 聲請人青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聲請人於115
24 年6月23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
25 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
26 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7 回。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